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3〕20号

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学院现开展2023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学校2023年立项建设校级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三个类别，具体如下：

（一）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具体建设要求详见附件1《贵州商学院关于2023年度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方案》（以下简称“课程思政建设方案”）

（二）一流专业

（三）一流课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

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个类型。

具体详见**附件 5**《贵州商学院 2022 年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一流专业、课程方案”）

二、项目申报相关事项

（一）申报对象

1. 面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2. 根据申报类别，需分别符合“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一流专业、课程方案”（以下简称“两方案”）中相关要求。

3. 有以下情况的不能申报：不符“两方案”要求的、校级同类型在建或已结题的、申报建设内容相同或相似度较高的、省级已经立项建设的、项目撤项尚在三年期限内等。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线上平台申报方式。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登录“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http://gycc.fanya.chaoxing.com>）”中的“项目管理平台”中提交相应类别项目申请书及相应支撑材料。

（三）申报流程

各教学学院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详见**附件 10**），由部门分管领导在申请材料中签字盖章后，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学校将统一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三、申报时间

电子版材料平台提交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20 日（当晚 24:00）。

申报相关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请项目所在部门、教学学院部签字盖章后统一交到思齐楼教务处 120 办公室，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20 日。

注：“附件 4、附件 7、附件 9”三个类别的汇总表电子版提交 QQ：714911871，纸质版各教学学院部盖章后统一提交到 120 办公室。

四、申报数额

类别	项目	立项数	建设周期	每个项目 建设经费 (单位：万元)
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	20	1 年	1
一流专业	一流专业	3	2 年	5
一流课程	一流课程	20	1 年	1
总计		43		

联系人：刘玲玲 袁华

联系电话：13985113230 13765121199

附件：

1. 《学校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的方案》
2. 校级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名额分配表
3. 贵州商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2023 年】
4.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5. 《学校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立项建设方案》
6. 贵州商学院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2023 年】
7.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8. 贵州商学院校级一流课程申报书【2023 年 5 类型】
9.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10. 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选题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审查表（20220901）

